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1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 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万世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 《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魏建刚先生所作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 作报告》,认为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 决议,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 2023年度主要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 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费一文先生、徐光华先生、蒋海洪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分别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费一文)》《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徐光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蒋海洪)》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人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 真实、客观的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公司保荐人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7,222,808.88元,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129,199,799.41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可分配利润66,193,152.47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51,033,699.2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317,226,851.67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经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等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 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可持续发展以及股东回报等综合因素,不存在损害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 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等方式融资。具 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授 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授信 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万世平先生在上述 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投票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的各子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9.01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总经理魏建刚先生的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魏建刚先生回避表决)。

9.02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龚爱琴女士的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龚爱琴女士回避表决)。

9.03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副总经理万正元先生的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回避(关联董事万世平先生、万正元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投票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的各子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0.01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万世平先生的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回避(关联董事万世平先生、 万正元先生回避表决)。

10.02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魏建刚先生的薪酬方案的

议案》

表决结果: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魏建刚先生回避表决)。

10.03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龚爱琴女士的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龚爱琴女士回避表决)。

10.04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万正元先生的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回避(关联董事万世平先生、 万正元先生回避表决)。

10.05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费一文先生的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费一文先生回避表决)。

10.06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徐光华先生的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关联董事徐光华先生回避表决)。

10.07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蒋海洪先生的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蒋海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

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审计业务工作量情况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及 内控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业务 发展规划预计的 2024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投票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与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人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回避(关联董事万世平先生、 万正元先生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使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 议案》

经审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照自身实际治理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4年4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